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啟示錄

第十三週：後序，啟示錄結論

啟 22：6-21

02/28/2021

本資料參考馬有藻，最後的啟示 - 啟示錄詮釋及李超翰弟兄編輯講義

一、序言

(一)新天新地是全書最後異像，書亦以之作結束。結束前作者再肯定書中所記之異像預言的準確性，並附加扼要的勸勉，教讀者信心更堅固，對主再來的盼望更熱切。

(二)在這書結語裡，作者的格式與啟言導論時前後呼應，構成一個美好的格局，如下圖分析：

	序言 (一 1~10)	結語 (廿二 6~21)
作者是先知	一 1、9、10	廿二 6、8~10
作者的使命	一 1	廿二 6、10
主再來的迫切	一 1、3	廿二 7、12、20
書是預言	一 3	廿二 6、9、10
書要宣讀	一 3、11	廿二 18
讀者受慰	一 3	廿二 7、12、14
書是真實	一 7	廿二 6
主神的偉大	一 8	廿二 13

第一次結語勸言：(廿二 6~9)

在首次勸言中，天使先發言(啟廿二 6)，卻引進基督的插語(啟廿二 7)，最後是約翰的表態(啟廿二 8~9)。

在第二回合裡，天使繼續發言(啟廿二 10~11，參啟廿二 10的『又』字)，又引進基督的插言(啟廿二 12~16)，而約翰的表態則處在聖靈的插言之末(啟廿二 18~19)。

(一)天使的話(廿二 6)

1. 全書的話是真實可信的

『這些話』可能指從啟示錄四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5 節的記載。

2. 神是感動先知說預言的靈

『靈』字是複數，可指神的七靈，或可指眾先知獨自蒙聖靈感動，故人人皆可受聖靈感動之意(參林前十四 32)。

3. 神差遣天使將末世預言傳給眾僕人

『快要必成的事』是指末世預言，尤是有關主再來的預告。

(二)基督的插語 (廿二 7)

隨著天使的勸言，主基督似加入自己的宣告：『看哪，我必快來。』本書本出自主基督的口 (啟二 16, 三 11)，凡相信此言的人 (即遵守的人) 必會警醒等候，這樣他們便是蒙福的人 (書中的第六福)。

(三)約翰的反應 (廿二 8~9)

約翰同意天使所言，說自己也是目擊證人 (此言也是一種權威的署名)，接著便情不自禁地拜他。先前他也做過一次 (啟十九 10)，今再蒙天使教訓一頓。

三、第二次結語勸言 (廿二 10~16)

(一)天使的話 (廿二 10~11)

1. 不可封了書上的預言

表示書中的話要公諸於世，與但以理書十二章 4 節的主旨不同；但以理時代，神的選民在水深火熱的日子裡，神的彌賽亞仍未完成救贖。今救贖偉工已成，救贖奧秘已揭露，不用再封閉之，主再來的日子亦近了。

2. 因日期近了

因主再來日子極近，故不用封閉，反要努力將主再來的信息傳開。

3. 忠心作主工

天使用一句箴言指出雖世態炎涼，惟信徒忠心作主工便可。這箴言訓示關乎四點，前兩點涉及惡人，後兩點有關信徒：

- (1) 不義仍不義：待人不公。
- (2) 污穢仍污穢：對神不潔。
- (3) 為義繼為義：待人有義行。
- (4) 為聖仍為聖：對神的成聖。

這兩對不同生命的人在今生的行為，便可決定來生的歸宿。當主再來之日，人便沒有改變的可能，信徒也不應因惡人常得逞而忿忿不平，因惡人自有該得的報應。

(二)基督的插語 (廿二 12~16)

1. 重申主再來的必然 (廿二 12a)

主再來是為信徒伸冤的時候，因主是審判的主。

2. 主是公義的審判官 (廿二 12b)

論功行賞，論惡行罰，是古今公義針砭。最後審判大權操在主手中，祂必秉公行判。

3. 它是永不改變的主 (廿二 13)

基督與神擁有同等屬性，祂們均是創始成終、永不改變的主，是永恆的神。

4. 聖潔生活的勸導 (廿二 14~15)

凡衣服洗淨的 (現在式分詞，指不斷性，故此喻聖潔生活，非喻永生)，行為上不斷更新的人，他們是有福的 (第七次)，因他們是得永生的人 (得生命樹之果)，也是能進聖城的人 (生命樹與進聖城皆喻永生)。『城外』象徵『救恩之外』，因為在城外是一群截然不同的人，主用七種罪行描述他們：

- (1) 犬類：喻不潔的人，犯不道德的罪（參申廿三 18）。
- (2) 行邪術的：以與鬼打交道的門徑反對神。
- (3) 淫亂的：視聖潔、忠貞如無物。
- (4) 殺人的：不以生命為神聖。
- (5) 拜偶像：以別神代替神。
- (6) 好說謊言：心存詭詐，以假亂真。
- (7) 編造虛謊的：顛倒是非，捏造虛話，假冒為善。

這非說城外仍有這些人存在，這是一種文學手筆，也稱為『教牧勸言』，以救恩之外的世人特徵作為提醒或對比作用。

5. 結束吩咐（廿二 16）

基督的自稱『我、耶穌』似是一種署名作證的表達方式，是祂授權『我的使者（指約翰）』，為教會的緣故證明本書所說的全是真確無誤（叫教會不要誤會約翰），並再稱自己是：

- (1) 大衛的根：據自以賽亞書十一章 1 節，指出基督為彌賽亞的身份是與大衛之約有關。
- (2) 大衛的後裔：據自耶利米書二十三章 5 節，指基督擁有繼承大衛寶座的王權，祂的國度早有明告。
- (3) 明亮的晨星：據自民數記二十四章 17 節，基督是雅各之星，祂的出現將會驅除黑暗，引進主再來的黎明，並彌賽亞王的晨光，及新天新地的正午。所以三大名稱足使當時讀者深感無限的安慰和鼓舞。

四、第三次結束勸言（廿二 17~19）

(一) 聖靈、新婦、信徒的呼籲（廿二 17）

1. 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臨近，於是引起三方面迫切的呼吁：

- (1) 聖靈先說：來。
- (2) 新婦跟著說：來。
- (3) 聽見的人也說：來。

2. 他們同聲同心呼籲口渴的人來白白地喝生命活水（全段共有七個現在式動詞，表示這是一個現在的時刻，不應錯過的機會，參林後六 2）。此節顯出作者在結束全書時給予不信者的『臨筆』忠告。

(二) 約翰的反應（廿二 18~19）

1. 不少學者視二十二章 18 節的『我』字是指主耶穌（即如二十二章 16 節的『我』字及 20 節的主詞是同一人），但這『我』字與 1、6、8、9、10 節的『我』（指約翰）有關，故應指作者約翰。

2. 約翰在此發出他的表白：

- (1) 他為書上的預言作見證，證明書上一切的話是真實可信的（參啟廿二 6）。
- (2) 他也為書上的話發出新約聖經裡最嚴峻的警告：不可加添（或刪除）書內的話（申四 2；箴卅 6），這是敬虔猶太人對神話語的敬重，亦是向異端者一件嚴

屬的警告；此言亦成為新約教會對正典之地位的格言，是教會監管正典的定準公式（canonization formula）。約翰更聲明，違反者必將他的永生奪去。

補註：

I· 二十二章 19 節所言不能成為『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』之論據，而是與『若』字所產生的警告作一平衡，意說：若有人如此行，那就證明他是不信者，永生與他便絕緣了。

II· 此外，神從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，表示神不容許他們獲得樹上果子或進入城內，故他們是從未得救的人，不是『起初得救，如今失落』的意義。

III 最後，約翰運用申命記四章 2 節的警告乃是保障神話語的權威，非關注文士抄寫時的準確。

IV· 不少古代偉大的書卷，末了結束前常加上『若有人將書上字句有所加減，一生必受苦毒咒詛』等警告字句（如 Letters of Aristeas, Epistles of Irenaeus），此示該書內容的重要性【注三】。

五、最後的話（廿二 20~21）

（一）最後勸言（廿二 20）

1· 作者以主耶穌一句宣言『是了 [nea]，我必快來』作最後勸言，主保證這些事是真實的。

2· 約翰此時也情不自禁地加上自己的響應：『是的』（nea，中文漏譯此字），『主耶穌啊，願禱快來』（中譯『我願禱來』達不到原文的語調，原文是急切祈願式動詞），是一種靈裡懇切的渴望。

（二）最後祝福（廿二 21）

1· 約翰以書信開始，也以書信格式結束。他願主耶穌的恩惠與眾聖徒同在（『聖徒』在原文是『眾人』）。

2· 舊約結束是咒詛（瑪四 6），新約結束卻是祝福。祝福是因耶穌的恩惠而來，恩惠開始基督徒的生命，也是它維繫基督徒的生命，亦盼望基督徒的生命常顯出神的恩惠。

3· 全書以啟示作開始，卻以祝福作結束，因為若聽從書中信息的人，看到神榮耀公義的伸張，必定持守信心，一直到底，永不改變，這樣，神的祝福必臨到他那裡。

啟示錄結論：

創世記結論：展望新約

創世記如此豐富、多采多姿，其聖經神學的含義自然訴說不盡。

創世記一至十一章。創造是一切的根基。伊甸園代表人因著過去的罪而失去的一切，也代表人現今所渴求的一切。墮落的記載（創三章）引發了整個救贖歷史，就是舊約與新約絕大部分的內容。不過，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卻特別回應了創世的記載。「新天

新地」將反映出伊甸園中的許多特色，所流露的信念為：末後的光景將包括當初情形的恢復。

墮落的記載不單記下神的審判，也記錄了刑罰的減輕。也許最值得注意的，是神對蛇的咒詛：

你既作了這事，
就必受咒詛，
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，
你必用肚子行走
終身吃土。
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
你的後嗣和女人的後嗣也彼此為仇；
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
你要傷他的腳跟。（創三 14~15）

這個咒詛後來被稱為「福音的先聲」，即救恩最早的宣告：這段話可能是古時對拯救者基督的期待，支持的理由為：羅馬書十六 20 提到這個咒詛，而且整個新約都見證基督在十字架上擊敗撒但（蛇即撒但，啓十六 9）。這次的得勝，使得神對人類的審判得以翻轉。同樣，在巴別塔故事的亮光下，來看五旬節時所賜下說別國語言的恩賜，更令人嘆為觀止。

啟示錄 21、22 章則回復到神完全美善的創造之中。啟示錄讓信徒明白主再來的計劃，知道祂寶貴的救恩就是要除去罪所帶來的死亡、咒詛、與刑罰，確信最後的勝利屬於主耶穌基督，而祂的勝利亦是所有相信祂的人的勝利。基督徒必須知道主再來的計劃，清楚堅信主耶穌保證信徒脫離大災難的應許，更可享受永恆的福樂與神的榮耀；以致可以安心的為主而活，忠心的服事主。

創世記	啟示錄
天地被創造 1:1	新天新地 21:1
太陽被造 1:16	不用太陽 21:23
有晚上 1:5	沒有晚上 21:25
海被造 1:10	不再有海 21:1
人犯罪受咒詛 3:14-17	不再有咒詛 22:3
死亡進入人世間 3:19	不再有死亡 21:4

人從伊甸園中被趕出 3:24	人住在神的聖城中，得面見神 22:3-4
痛苦，流淚的開始 3:16-17	不再有痛苦眼淚 21:4

創世記與啟示錄的對照

- 新的開始，新的秩序
- 有生命樹，有河流，神與人同行
- 所記述的地方都有相同的道德和屬靈的模範
- 神從起始到最終的心意也是一樣

啟示錄的安息：

A. 歷代爭持為安息

1. 啟示錄開頭的大部經文講述上帝的救恩是如何展開，過程中又如何經歷那惡者的攪擾和破壞，但上帝的計劃始終得勝。
2. 上帝的救恩計劃無非是要將祂的安息再次賜給願意信靠祂的人。

B. 新天新地滿安息

及至上帝的救恩計劃完滿成就，舊天舊地要過去，新天新地要降臨。安息要隨伴新天新地的降臨而臨到因信得以住在其間的人。

C. 上帝與人同在賜安息（啟二十一 1-2）

1. 在新天新地裡，上帝要更新一切（啟二十一 5）：
 - a. 不但有上帝與人同在（啟二十一 3）：上帝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上帝；
 - b. 人更要得著有上帝同在的安息（啟二十一 4）：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

2. 啟二十二 2b-3a 說生命河邊的生命樹能醫治萬民。“醫治”，即“使康復、復原”，即重得先前所失落的。對上帝所創造但又犯罪離開了上帝的人來說，其中最重要的，顯然就是重新得著與上帝同在的安息。

D. 回應創造再安息

1. 啟示錄這兩章經文不但描述末世的情景，它更是回頭跟創一至二章的圖畫相呼應，例如：

創世記	啟示錄
1. 創世記的開始記這個世界的開始	1. 啟示錄的末了記這個世界的結束
2. 創二 10-14 說有河水滋潤伊甸園，再由伊甸園分四道河水流出	2. 啟二十二 1 說在新天新地的聖城街道中，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從寶座流出，大概是要滋潤沿河兩岸的生命樹（啟二十二 2）
3. 伊甸園座落在一個有金子和珍珠、紅瑪瑙等珠寶的環境裡（創二 11-12）	3. 新天新地裡有金子和各樣的珠寶（啟二十一 10-21）
4. 創二 9、16、22 說在伊甸園裡有生命樹（就是說園中樹上有可供信靠上帝的人作食用的果子）	4. 啟二十二 2 說在新聖城生命河的兩邊有生命樹（眾數），連葉子也能醫治萬民
5. 犯了罪的亞當和夏娃要被隔離在伊甸園之外（創三 22-24；殺了弟弟亞伯的該隱，更要被趕到再遠的東邊去，創四 6-16）	5. 啟二十一 27 也說到在新天新地裡不潔和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都不得進入新天新地的聖城
6. 創一至二章記六日創造時每日都說“有晚上，有早晨”，作為一日的結束，但記第七日時卻沒有說“有晚上，有早晨”，暗示那是一個沒有終止的日子	6. 啟示錄說在新天新地裡也是沒有日頭，也沒有黑夜（啟二十一 23-25，二十二 5）
7. 人在上帝之下看守修理伊甸園（創二 15）	7. 人在上帝之下作王事奉（啟二十二 3b、5b；可能也包括管理大地）

2. 這暗示上帝創造後第七日的安息，要在主再來的末世裡再度出現。

3. “安息”的主題出現在創造之時，貫穿於聖經的啟示，重現在末世之日。可見“與上帝同在的安息”實在是聖經神學的主題。

無千禧年派的釋經基礎：

1、教會中的國度

無千禧年派的釋經系統假設上帝的國度今日已在教會中得到彰顯。奧古斯丁是首先提出這觀點的人。無千禧年派認定神的國度從耶穌基督就已開始，而亞伯拉罕之約、大衛之約及新約都實現在教會中，「教會」包括神在每個時代所救贖的人，不單是在五旬節到被提之間得救的人，也包括因信稱義的以色列民，基本上無千的看法，是神國已在教會裡應驗，我們已在這國度裡了，但我們仍期待這國度完全的顯露，仍等候其完全的勝利，而舊約以色列國只是新約教會的預表；按此神學上的主張，許多舊約神國度與以色列國的預言，就必須採用象徵性的解經法，其中當然也包括但以理書中神永恆國度的預言。

2、上帝子民的合一

既然上帝一直在他的國度中統治，而他的國度現在又於教會中彰顯出來，無千禧年派人士便下結論說，上帝在歷世歷代中只有一個整體的計畫，就是為上帝的子民（不論是摩西時代之前或之後的人）提供救恩。這個計畫是由三個約完成的：

第一是工作之約，亦即上帝與亞當所立的約，上帝應許亞當，他若順服便得生命，若不順服就會死亡；

第二是救贖之約，亦即三位一體上帝之間彼此所立的約，決定提供救贖；

第三是恩典之約，上帝與被揀選的罪人立約，藉此賜下救恩。

3、以色列和教會

由於有一個為了各時代「上帝的子民」而設立的救贖計畫，因此在上帝的心意中，以色列和教會並沒有獨特的「計畫」，他們共用這延續不斷的計畫，所以上帝給以色列的應許亦適用於教會。

如阿裏斯（Allis）所說：「在靈意的解釋來說，千禧年在基督徒的教會中已經實現了。」

4、將預言「靈意化」

究竟給以色列的應許（有關地土、國家及主權，參創 12：2，15：18-20 及撒下七 12-16）和上帝國的應許，與教會有何相關？無千禧年派將這些預言「靈意化」，目的是要明白預言中所謂的「屬靈意義」。他們認為以賽亞書十一章六至九節有關猛獸會被馴服的應許，是指一種屬靈的改變，正如大數的掃羅從一個殘暴的迫害者，變為一個順服跟隨基督的人。

然而，在預言找「屬靈意義」，並將之與教會扯上關係，就是不以正常的意思解釋經文。無千禧年派人士駁斥說，儘管新約常不按字面意義去解釋舊約，但預言是可以靈意化的，因為預言包含很多比喻及象徵語言。此外，聖經的偉大教導是屬靈的，而非屬世的。

前千禧年派的釋經基礎：

前千禧年派，尤其是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派，針對舊約的預言，採取字義解經的原則，認定神的國包括教會，教會是神國度的子民，但教會和神的國不能稱為同一事物。在舊約神主要拯救的對象是以色列民族，但今天則是教會。這是神的特別計劃，將現今世代與以色列民族領受律法的時代區別出來。以色列民族曾得到特別的應許，而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則得到另一種應許。他們不認為教會已取代了以色列人的地位，成為屬靈的以色列人。時代論者認為神在舊約中對以色列國度的應許會在千禧年中實現，以色列人在末世會有一特殊地位。將來的時代或政權，就是將要來臨的千禧年國度（弗 1：10），前千禧年派對但以理書永恒國度的預言，比如但 9：24「為你本國之民」，字義清楚解釋成以色列民族。

1、經文正常的、文法上的解釋

對於前千禧年派來說，正常的解經方法，就是按字面意義來解釋基督的再臨，在地上建立他的政權一千年的應許。他的國度現正存於天上（徒二八 31；羅一四 17；林前四 20；西一 13），但在基督再次降臨世界時，這個國度會在千禧年中彰顯於地上。信徒屬於上帝現在的國度或統治的一部分。（約三 3、5）

2、以色列國與王在應許之地

因為上帝應許以色列成為一個大國、可以被招聚及得地為業，有彌賽亞王統治他們。這些應許是無條件和尚未實現的，待將來必然會應驗。這可見於三個聖經盟約的本質-亞伯拉罕之約、大衛之約、新約。

來利（Ryrie）指出這種釋經法的重要性：

（1）亞伯拉罕之約是否應許以色列國度永遠存在？如果是，則教會並沒有實現以色列的應許，反而以色列國還有尚待應驗的未來；

(2) 亞伯拉罕之約是否應許以色列永遠擁有應許之地？如果是，則以色列將來必擁有一塊他在歷史上從未完全擁有過的地土。

3、以色列和教會

由於以色列仍未在彌賽亞王統治下擁有應許之地，這應許便沒有轉移給教會。因為教會是從五旬節開始，他與以色列國分開了，所以不能繼承以色列的應許。因此文法解經將以色列和教會明確地區分出來。教會現在並非擁有以色列的應許地巴勒斯坦。新約時代，自從教會開始至今，未得救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與教會之間，仍然是有所區別（林前 10:32）。

4、釋經的一貫性

前千禧年派堅持認為其釋經原則是前後一致的，他們沒有以正常的意思解釋非預言的經文，並且將預言靈意化、不按字面意義解釋。

啟示錄的神學：

啟示錄的神學在第一世紀基督教主流思想中的地位不容置疑。正如其他新約著作一樣，本書的前設包括了

1. 基督死而復活的信息（一 18，二 8，十一 8），也包含
2. 一個有兩階段的末世觀，就是基督現今坐在天上的寶座上（三 21，五章，十二 5、10），有一天會再來擴展上帝對全地的管治（二 27，十一 15），
3. 以及在教會中的外邦人同享以色列的立約身份（五 9-10；參出十九 6）。

本書的獨特色彩乃源自作者所針對的當前危機。

【受逼迫的教會的神學】

啟示錄是羅馬皇帝多米田統治年間，約翰在被流放的時候（一 1），寫給小亞細亞眾教會的一封信（一 4）。當時多米田所發動的逼迫，至少已導致別迦摩的一位信徒殉道（二 12-13），令人感到更大的災難迫在眉睫。別迦摩是該地區第一個推行帝王崇拜的城市。當第一座廟宇在小亞細亞的主要城市以弗所——亦是約翰致眾教會書信的第一個目的地——市集的西面被建立起來，獻給多米田之後，省內各城便一窩蜂地追隨。猶太人雖獲豁免參與崇拜，他們卻告發被視為敵人的基督徒（二 9，三 9），迫使基督徒參與敬拜儀式，違命者死。因此，基督徒要在凱撒和基督之間作出抉擇。啟示錄由始至終所表達的，就是要信徒忍耐到底。當中的大量預言性內容，便是為了配合這個寫作目的，這點對於理解本書是十分重要的。

【文學手法是承載神學的工具】

對啟示錄文學架構的不同假設，會影響我們如何理解它的神學。除了書信元素外(一章，二十二 6-21)，最明顯的分段是書信(二至三章)和異象(四 1 至二十二 5)兩部分，它們都是由一把好像『吹號』的聲音開始(一 10，四 1)。書信部分以較為平白的方式表達，很能道出全書的主旨。

從第六至十一章和十二至二十二章所表達的兩個不同主題，以及隨著兩卷不同書卷的展開(五 1-9，十 2-11)，顯示當中的異象分成兩個部分。十一章 15 至 19 節為第一個部分畫上句號，緊接是第二個預言，這是第二卷書卷的引言所告訴我們的(十 7、11)。再精細的分段來自一些重複出現的句子(例如：分別在七印、七號和七碗之後作結的八 5 下，十一 19 下，十六 18；或是分別在巴比倫、獸和新耶路撒冷段落後出現的十九 9 下，二十一 5 下，二十二 6 上)，以及在形式和內容方面的刻意對比(例如：十七 1-3 與二十一 9-10 是巴比倫與耶路撒冷的對比)。這些部分利用預表和倒鏡的複雜手法結合起來(例如：二至三章出現的許多片語，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章再度出現；十一 1-13 的圖畫成了十二至二十章的內容；十六章的碗令人想起六至十一章的印和號)。

本書宏觀架構的一個固有特色，就是不斷重複，其用意也許是為了強調信息的確實和迫切性(參創四十一 32：至於法老兩回做夢，是因神命定這事，而且必速速成就。)

在每一個主要部分開始之前，都以基督戰勝死亡，來肯定祂的權柄(一 13-18，五 6-14，十二 1-11)。這種寫作手法反映本書的目的：教會應從羔羊已得勝的角度來看她的受苦。

【現在和將來的相互關係】

我們必須處理本書大量的象徵手法(symbolism)。序言提到『指示』和『曉諭』(deiknynai, semainein, 一 1)。在其他地方，作者用『奧秘』一詞來指稱某些象徵(一 20，十七 5、7)、採用的寓意/靈意手法(pneumatikos, 十一 8)，並提醒讀者要運用『智慧』(十三 18，十七 9)，以及多處作出明確的喻意解釋(一 20，四 5，五 6、8，七 13-14，十一 3-4，十四 3-4，十六 13-14，十七 9、10、11、12、15、18，十九 8，二十 4-5、14)。然而，從表面來看，本書的表達猶如夢境，有時近乎詭異古怪。聖經的預言文體，以及由此衍生的猶太啟示文學，都慣用預表、寓意和神話等表達方法。約翰顯然是刻意傳承此傳統(一 3，十 11，二十二 7、9-10、18-19)。

比喻可以有多重的含義。本書的鑰節(一 19)暗示書中的象徵符號可以指約翰時代的人物和事件(例如：一至三章的主要內容)，又或是末世的事情(例如：號和碗：二十七至二十二 5 所說的最後事件)，甚至是兩者同時都適用。

即使是預言，它們也不是簡單直接的。我們很難肯定七號(八 6 至九 21，十一 15-19)和七碗(十五 5 至十六 21)是否以出埃及的十災為典範，作為上帝在末次出埃及前

的徵兆(參路二十一 25-26)。立體的新耶路撒冷(二十一 16)顯然不可按字面解；它是聖殿至聖所(王上六 20)的原型，一個上帝同在的居所。

上述的那種預表，是從過往投射到將來的。此外，約翰亦採用一種反向預表(reversedtypology)的方式，從將來的實體向過往投射，藉此評論作者當時的人物和事件。舉例說，基督對別迦摩信徒的迫切警告，便是借助末世觀中有關祂會用口中的劍作戰的景象(二 12、16；參十九 5、21；賽四十九 2)。約翰毫不避諱地將羅馬比喻為大淫婦，它正是以『七座山』聞名的(十七 9、18)；又將一個接一個的皇帝比喻作獸(十七 10)；其後，他以啟示文學的色彩，從宇宙性的層面描繪大淫婦和獸的結局(十九 1-8、11-21)。因此，在他筆下，皇帝彷彿就是那位要來的敵基督。當然，在基督再來之前，皇帝並不是最後的敵基督，正如主與別迦摩教會那群尼哥拉黨的爭戰，也非主再來時的最後戰爭。但若然那些要在將來才完全彰顯的靈界力量已經開始發動(參帖後二 7；約壹二 18)，便較容易理解上述那兩個比喻。舊約在反向預表方面有極多先例可援(例如：試比較大衛在詩二十二 14-18 對受苦的誇張描述，與耶穌被釘十字架作對比；或留意以賽亞如何運用『耶和華的日子』來指巴比倫帝國的滅亡：賽十三 6 對比賽十三 1)。倘若我們在以獸為主要角色的大量異象中(十一 1-13，十二至十四章，十七 1 至二十 6)，識別出這個現象，我們的解釋便能緊貼作者留下的線索，並且顯明本書對當代讀者的信息。惟有如此，我們才能正確對待它的末世意味，以及它在當下即將應驗的有關經文(一 3，二 16，三 11，二十二 7、10、12、20)。

【至尊的上帝、基督和聖靈】

為鼓勵受逼迫的基督徒，作者形容上帝坐在寶座上(四 2-6、9-10，六 16，十二 5，二十 11-12，二十二 1、3)，祂的管治直到永遠(一 4、8，四 8-10，二十一 6)，遍及普世(pantokrator，『全能者』一詞在啟示錄出現九次，在新約其他地方僅出現一次)。上帝沒有直接參與這場爭戰。作者沒有正邪勢均力敵的宇宙二元論思想。上帝的計劃已寫在兩卷書捲上，該計劃包含教會的受苦，卻未有因教會要受苦而受到質疑。

耶穌基督與上帝同坐在一個寶座上(三 21，十二 5，二十二 1、3)，與上帝一同宣稱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那一位(一 17，二 8，二十二 13)，並且獲得只屬於上帝(十五 4)的敬拜(五 8-14，七 9-10)。在亞細亞的基督徒只屬少數群體，環繞他們的是無數膜拜君王和各種神祇的異教徒，他們在啟示錄中看見遍佈全書的敬拜景象，有力地提醒他們將有天上真正的敬拜。基督最典型的形象，就是一隻曾被宰殺的羔羊(五章，七 14，十二 11，十三 8)，如今長了象徵滿有能力的七角(五 6)。祂是世上君王的元首(一 5，十七 14，十九 16)。啟示錄與其他新約書卷最不同之處，乃是它所描寫基督充滿榮耀的獨特異象(一 13-16，五章，十九 11-16)。在上帝與基督雙雙出現的眾多經文中(五 13，六 16，七 10，十一 15，十二 10，十四 4，二十 6，二十一 22、23，二十二 1、3)，都沒有提及『靈』(作者沒有採用『聖靈』一詞)，卻提及七靈在上帝的寶座前侍候(一 4，四 5)，並在天下為羔羊蒐集情報(三 1，五 6)。祂通常與先知獲得啟示有關。

【敵對的勢力】

有一個由龍、獸和假先知組成的三人組(十六 13)，起來對抗作為真正君王的上帝和先知的靈。經文對獸的描述最為詳細。它恰好與馴良的羔羊相反，外形結合了幾種駭人的猛獸特徵(十三 2；參但七 4-6)。它身上亦有一個醫好了的傷口，與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位極為相似(十三 3、12、14，十七 8、11)。對比於羔羊的七角，它有七頭十角，角上還有冠冕，為的是要勝過羔羊(十三 1，十七 3、7)。它有統治世界(十三 7 下-8，十七 8)和受人敬拜(十三 4、12)的野心。因此，作者有心諷刺皇帝，把他刻劃成基督的詼諧版本。對於下令全國敬拜凱撒、違者斬首的政策(二十四)，作者將它形容為向基督和眾聖徒的宣戰(十一 7，十三 7，十六 14、16，十七 14，十九 19)。

龍擁有與獸相同的特性，包括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，異象充滿政治色彩(請對比十二 3 和十三 1)。它與獸合謀，也透過後者行事(十二 7 至十三 2，十三 4，十六 13-14)。它代表撒但(十二 9，二十 2、7)，卻不止於此。它是皇帝背後的一股原動力，使皇帝愈趨狂妄自大，就像擁有至高權威的上帝，藉著全權代表祂的基督成就祂的旨意。龍跟獸一樣，殘暴成性(十二 4)，要對眾聖徒發動戰爭(十二 17，二十 7-9)。

假先知(十三 11-18)幾乎可以肯定是指負責推行帝王崇拜的官員。他們為皇帝奔走，在各省落實政治性的宗教儀式，要百姓向矗立在廟宇或廣場的帝王雕像跪拜。從該猶皇帝的時期開始，這些官員已經掌握技術，在人面前行出十三章 13 至 15 節所描述的降火和言語的異能。但在約翰眼中，這些不過是騙人的伎倆。

【教會與滿懷敵意的世界】

啟示錄就像第四卷福音書一樣，將人類分成兩大陣營，以他們對待基督的態度作為分界的標準。新耶路撒冷的子民保持自潔，終能作羔羊的新婦(十四 1-5，十九 7-9，二十一 9 至二十二 5)。相反地，以巴比倫作為代號的羅馬，則一味追隨皇帝，滿足他的慾望，還引誘列國加入他的行列(十四 8，十七 1-7、9、15-18-十八章)。後者的形象是引自舊約先知用淫亂來像征偶像崇拜的習俗。兩類人的額上都各有標記：獸的印記(十三 16-17)或羔羊的名字(十四 1)。

信仰態度馬虎的教會若不悔改，將會受整肅(二至三章，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教會除外)。教導信徒要保持潔淨的經文，主要集中在致教會的書信中，但本書其他地方亦沒有忽略這方面的勸勉(七 13-14，十六 15，十八 4-5，十九 8，二十二 11、14-15)。書信中明確提到的試探包括吃祭偶像之物和行淫(二 14、20)；其他經文還提醒他們不要拜偶像(九 20，二十一 8)和說謊(十四 5，二十一 8、27)。對於正被勸誘去拜凱撒像的基督徒來說，這些提醒可謂適合不過。

【生命和殉道】

正如約翰福音一樣，『生命』是本書有關救恩的主要鑰詞。本書提到救恩是白白賜予的篇幅相當少(二十一6，二十二17)，也許這是因為約翰的讀者那時需要的是鼓勵——不是鼓勵他們得著屬靈生命，而是鼓勵他們堅持到底。『信』(pisteuo)的動詞經常在約翰福音出現，在這裡卻不見影蹤：但『有信心』(pistos，或譯『忠心』)這個形容詞在約翰福音沒有出現過，在啟示錄卻出現了八次。相應地，本書強調要有行為表現(例如：二23，十四13，二十13，二十二12)。與救恩有關的各樣恩典，是留給那些在道德和屬靈爭戰中『得勝』的信徒(二7、11、17、26，三5、12、21，二十一7，這亦是約翰壹書的典型用法)。只有拒絕拜獸的人得著活命的保證(二十四4-6)；凡拜那獸的人，將會承受永刑(十四9-11)。

啟示錄的獨特貢獻，是它提供了有關殉道的豐富經文。耶穌是第一位殉道者(一5，三14)；因著祂的死而復活，祂能應許把生命賜給在羅馬人手中像祂一樣至死忠心的人(二8、10，十一7-13)。上帝已經預定了某些人必須殉道(六11，十三9-10)。七號其實是上帝對殉道者呼求伸冤所作出的回應(六9-10，八1-6)；類似對呼冤的回應包括連串的審判，對象是：全人類(十六5-7)、巴比倫(十七6，十八24至十九2)和邪惡三人組(十九19-21，二十9-10)。這些經文並非如某些人所認為，是表達一種不合基督教精神的報復心理；反之，它們的目的是向死於不義的受害人保證，上帝將會為他們伸冤。本書還記載了很多安慰殉道者的應許：他們在來世將享福樂(七9-17)；他們將要存活(十一11-12)；他們息了勞苦，上帝會記念他們所作的(十四12-13)。

無論我們如何解釋有關千禧年的經文(二十一1-6)，它們肯定是在本書對殉道觀的主題之下，並作為這方面的圓滿結束。作者一方面描述上帝要審判逼迫者(十九19-21，二十7-10)；一方面以表達應許的生動圖像(二11，三21，五10，七15，十一11-12)，為到面對殉道威脅的信徒(二十4)，展示與基督一同作王的生命和榮耀，目的是要幫助他們熬過當前的試煉。

【本書的歷史觀】

教會一定得勝的保證，是源於兩個事實：羔羊『已經得勝』(過去不定時態，五5；參三21)，羔羊『必勝過』祂的仇敵(將來時態，十七14)。

在歷史終結之前，邪惡將循環不斷地發生。那獸昔日來過(也許是指尼祿，他是第一位逼迫基督徒的羅馬皇帝)，然後下到陰間(逼迫止息了數十年)，不久又將出現(可能是指多米田，他是尼祿的化身[Neroredivivus]，十一7，十七8、11)。這模式在一個更廣的層面也重複出現：撒但透過羅馬皇帝(龍)的活動將會被制止，但最終他會從陰間再出來，與歌革一同作最後反擊(二十一3、7-10)。對教會的逼迫必須爆發、止息、再爆發——也許要重複多次——末期才來到。然而上帝始終保守全體教會(十一1，十二16、13-15，二十9)。

最後的事件亦同樣發生兩次。在十九章17節至二十章6節，我們看見基督率領

天上的眾軍殲滅獸和龍，使殉道者復活，並似乎給予他們與祂一同作王和審判者的權柄。一千年之後，世界又出現第二次鬥爭，以及另一次的復活和審判情景(二十 7-15)。事實上，千年期之後的所有細節，幾乎都可以找出先例，甚至也引用了以西結有關歌革的預言，不單是在千年期之後理所當然地出現(二十 8-9)，在之前也曾出現(十九 17-18；參結三十九 17-20)。約翰似乎認為末後的事會有兩個大體系，二者之間相隔一段很長的時期。他可能預期兩者會按字面應驗——這相當於某種形式的千禧年主義；又或是，他視基督所戰勝的獸和龍是當時羅馬朝廷的人物；這第一個體系仿如先前異象中的戰爭喻象，是另一次把末世的景象大膽地向後投射，展示成書後不久便發生的事情。

【末世論】

倘若我們已考慮本書複雜的文學架構，又從當中的啟示文學原型(apocalypticitypes)瞭解約翰的末世論架構，那麼，我們便可以參考新約其他更有系統的末世論陳述(例如：可十三章；帖後二章)，歸納出啟示錄一個簡單的事件次序模式。在自然災害加增之後(六 1-11)，會有一段短時期(二 10，十一 2-3，十二 6、12、14，十三 5，十七 10，二十 3)，由敵基督掌權，並壓迫上帝的百姓(十一 7，十二 13 至十四 5；不過，啟示錄並沒有出現『敵基督』一詞)。上帝憤怒的徵兆(六 12-17；號、碗)將在基督再來前出現，消滅上帝的敵人(二 27，十四 14-20，十九 17-21)。之後，便是一次過大規模的復活和審判(十一 18，二十 11-15)，以及上帝和基督的永恆國度出現(十一 15，二十一至二十二章)。上述大部分事件皆可在未來性的經文中依次找到(二十 7 至二十一 8)。

至於其他細節，例如大災難時期的長短，基督於大災難何時回來，以及殉道者於千禧年作王的性質等，在一些信徒群體中仍有爭論。

約翰利用此模式作為一個豐富圖像的泉源，來照亮當前的處境；他在複雜的文學佈局中散佈這些圖像，藉此突顯出他的主要目的，就是激勵教會。